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542南投縣草屯鎮富察里中正路579-1
號

承辦人：藍福隆

電話：049-2334128

傳真：049-2323217

電子信箱：ts365482@ms52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草地三字第1000005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秀園奉南投縣政府100年8月18日府人任字第10001698680

號令調派本所主任職務，業遵於100年9月8日接篆視事，崑

此奉達，並祈 惠賜指教。

正本：南投縣議會、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、南投縣草屯鎮農會、南投縣農田水利會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、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鳳山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政府地政處、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中壢地政事



1000005316



務所、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臺東縣政府地政處、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、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、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、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政府地政處、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、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、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、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、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、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、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、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政府地政處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、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福建省連江縣地政事務所、福建省金門縣地政局

副本：本所主任室、本所第三股

